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 數目 ^{附註1}	於[編纂]後的 持股百分比
柯枏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陳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朱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附註2}	1股股份(L)	10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柯德明先生	家族權益 ^{附註3}	1股股份(L)	10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Classic Charm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編纂]股 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Clas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柯枏先生、朱女士及陳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0.8%、39.7%及9.5%。由於柯枏先生、陳女士及朱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Classic Charm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柯德明先生為朱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柯德明先生被視為於朱女士(透過Classic Charm)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及13.19條規定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